·法学研究·

DOI:10. 20004/j. cnki. ujn. 2026. 01. 015

新《公司法》下的公司内部授权机制

汪青松　张顺凯

[摘　要]民法基础理论中的授权行为具有独立性和公开性的特点,是授权人在授权人至上理念指引下,经由利益衡量后作出的行为选择。公司内部权力授权行使是在组织机构分化背景下,从公司整体利益层面对授权行为基础逻辑形成的有限突破。作为公司内部权力授权行使的关键环节,剩余权力划分问题仅在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中有所尝试,并未得到原《公司法》一般制度设计的重视。新《公司法》通过法定职权、章定职权与剩余权力行使三个层次,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组织机构协同运行机制,将公司剩余权力划归股东会行使。在解释论立场上,应当明确股东会作为剩余权力分配人的角色,从授权行为适当性、程序性及牵连性三个方面作出进一步解释和续造。

[关键词]新《公司法》;《民法典》;公司内部权力;股东会;公司内部授权

公司组织机构的职权配置和协同运行是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要求,也是公司法制度设计的关键任务和理论界持续探索优化的重要内容。全球公司法演进历程虽然曾长期存在股东会中心主义、董事会中心主义等公司治理模式选择之争,但正逐渐向公司利益主导下的协同运行转变。长期以来,我国公司法对哪一机构享有公司经营管理的实质决策权和公司剩余权力应当由谁行使的问题语焉不详①,进而在公司内部权力配置、各组织机构职权衔接等诸多方面引发学界争论和实务分歧。新《公司法》于2023年12月29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该法在肯定商事制度改革成果、突出法律修订问题导向、丰富和完善现代公司制度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②。新《公司法》在保留原有3处股东会(董事会)职权授权行使规定的基础上,新增9处有关股东会(董事会)职权授权行使的内容,呈现了公司内部权力授权行使在公司治理逻辑和组织机构职权配置体系中的重要意义。值得关注的是,新《公司法》在对明文列举的股东会、董事会职权事项作出调整的同时,新增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在董事会职权规定中新增"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作为兜底条款③。概括而言,以上修订内容体现出立法机关选择将公司剩余权力划归股东会,并强化其明确公司权力配置和推动各机构协同运行的立场。这种立法逻辑契合营利法人的基本特征,但尚存公司剩余权力边界不清、程序模糊之疑虑。公司内部授权应当遵循何种逻辑范式、如何保证授权适当性以及如何发挥内部权力授权行使对增进公司利益的正向效能仍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国家出资公司中国特色治理机制研究"(项目编号:23FFXB040);西南政法大学地方立法协同创新中心2023年度教师专项课题"医疗领域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现实挑战与立法应对"(项目编号:DFLF202301)。

[作者简介]汪青松,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邮箱:wqs5555@163. com;张顺凯(通讯作者),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刘俊海:《现代公司法》(第三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585页。

②赵旭东,周林彬,刘凯湘,等:《新〈公司法〉若干重要问题解读》,《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4年第2期。

③详细内容请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59条、第67条、第74条。

一、公司内部授权机制的逻辑解构

民商法语境下的授权行为集中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总则编代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主要指由授权人依法向代理人提供授权,在明确代理人信息、授权事项、权限和期限后,由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以授权人的名义行使权利、其法律效力归于授权人的一种特定民事行为。在对民法基础理论中授权行为的逻辑结构和独立性、公开性特征进行归纳的基础上,可从商事交易规制和商事秩序保护视角下明晰公司内部权力授权行使的功能。

(一)授权行为的形式外观

授权行为关涉授权人、代理人、相对人甚至其他相关人等多方法律主体,但并不要求授权人向代理人表达极其明确的授权意图。作为民事法律行为范畴内的概念,对授权行为逻辑的考察应从其意思表示的形成与具体实施两个方面展开。

1. 授权行为的形成具有独立性

授权行为属于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其效力仅与授权意思表示的形成有关,而不受基础法律关系存在与否的影响[①]。授权意思表示的作出并不对接收人提出限制,亦即授权人既可以直接向相对人作出授权表示,也可以仅向代理人提供授权[②]。授权行为至少应在授权人按照内部规则作出授权意思表示且到达代理人或相对人后最终完成。值得注意的是,即便是被代理人在无任何基础关系的情况下单方面授予代理人授权证明,仍然可以产生授权效果[③]。因此,授权行为的独立性主要着眼于授权行为意思表示的作出和形成阶段,直接影响授权行为的认定及其在权力束中所处的地位,对授权行为的有效规制具有重要意义。

2. 授权行为的实施具有公开性

授权行为能够直接引发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代理人取得授权即意味着取得代替授权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权利,而代理人的履行对权利义务关系变动的效果亦将直接作用于授权人一方。民法基础理论出于第三人利益保护的考虑,一般要求代理人应当以授权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这也是授权行为与委托行为的重要区别之一。授权行为的公开性要求授权人与代理人的关系应当作为该行为的重要外观予以展示。授权行为关涉授权人与代理人、代理人与相对人以及授权人与相对人等复杂关系,授权范围、期限、代理人的职权边界等诸多内容缺少规制将严重混淆当事人间的法律关系。

(二)授权行为的逻辑内核

授权行为独立性与公开性外观的形成与该行为的存在基础密不可分。围绕授权行为与其基础法律关系之间的关系问题,民法基础理论在有因性与无因性上尚未形成一致意见,但秉持区分原则探讨具体场景中授权行为性质的分析路径基本取得了学界的认可。从方法论层面来说,无因抑或是有因不是对事实状态的描述,乃是价值判断之后的选择而非价值判断的起点[④]。应从利益衡量的选择与维护授权人至上的导向两方面对授权行为的逻辑内核进行分析。

1. 利益衡量是授权行为的内在助推力

利益概念的构成极为复杂,理论界也存在多种不同观点。国内通说认为,利益必须以一定社会关系为中介,通过分配需要对象来解决主客体之间的矛盾,最终体现和反映一定的社会关系,特别

①卡尔·拉伦茨著,王晓晔等译:《德国民法通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855-856页。

②黄立:《民法债编总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39页。

③王利明:《论民法典代理制度中的授权行为》,《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5期。

④许德风:《意思与信赖之间的代理授权行为》,《清华法学》,2020年第3期。

是人与人之间的利害关系[①]。个体的具体利益、群体利益、制度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之间存在有机层次结构，各部分也形成了由具体到抽象的递进关系[②]。前述有关授权行为外在表现的论述已就授权行为的具体特征作出了阐释，而授权人为何会选择实施授权则关乎授权行为的内在逻辑。一方面，授权行为的实施要求用于授予的权利应归属授权人所有，授权人有足够依据对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行支配。权利的归属代表着利益的归属，授权行为的实施意味着授权人选择将关乎授权人自身的利益实现责任交由第三人承担。另一方面，授权人将自己享有的权利授予他人行使的行为是基于利益衡量层次结构和价值秩序的综合判断。换言之，授权行为寄托着授权人对自身利益实现的高度预期，授权人可以根据其利益衡量的具体标准，在不损害他人利益的前提下随时确定是否收回授权或者调整授权限度。

2. 授权人至上是授权行为的价值导向

授权行为的实施既包含放权于第三人的行为模式，也包含强化监督与规范的具体要求，蕴含授权人至上的价值导向。代理人依据授权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首先应以授权人具体利益的增进为宗旨，并兼顾群体利益、制度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代理人实施授权行为时，应当发挥其特殊技能，或其他相较于授权人而言更具优势的时间、空间条件，从而获取更佳的价值回报。因此，一方面，法律在允许代理人实施授权行为，或授权人在基于生效意思表示允许代理人实施授权行为的同时，应当积极完善配套法律法规或相关授权规则，协助代理人提高代理效率和质量；另一方面，要进一步明确授权事项范围、授权限度等要件，规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保障授权人的具体利益及相关人利益不受侵害。

（三）公司内部授权的功能延伸

传统民法领域对授权行为的调整立足于授权人、代理人等不同主体自始具备的差异化利益取向，着重规范授权指向的清晰程度和代理人行使权利符合授权要求。值得注意的是，传统民法体系下，授权人和代理人仅因授权法律关系相结合，并未形成对特定主体的身份绑定，授权人可根据具体事项的不同需求有针对性地选择代理人。而公司组织体系对传统民法体系架构形成一定冲击，一方面体现在公司组织机构的职权分配相对固定，分权制衡机制下的公司内部权力行使并非纯粹的意思自治范畴；另一方面体现在公司内部权力的授权行使以增进公司利益为愿景，公司组织机构行使职权并未以获取自身具体利益为最终考虑。

1. 机构分化背景下公司内部授权设计的有限突破

股东有限责任理念是现代公司法的基本原则[③]，导致公司规模迅速扩大、股权相对分散以及机构角色日趋稳定。公司组织机构职权分置的法律逻辑最终也是为满足基于股东有限责任产生的对公司财产中立运营和组织机构牵制均衡的要求而形成[④]。现代公司法对公司组织机构和治理模式的设计通常遵循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分化的基本路径，采取“单层制”“双层制”等多种具体方案，最终达到分权制衡的运行状态。在法人独立人格得到法律认可的同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不具备独立地位，而是依照法律规定或章程约定的程序作出公司决议。概言之，公司内部授权制度设计对民法基础理论的有限突破主要体现在两方面：第一，尽管股东是公司经营活动的最终受益者，但公司法仍要求各组织机构在行使职权的同时关注相关者利益的实现，而非纯粹的授权人至上模式；第二，公司实施内部权力分配与授权时，除应理顺公司内部的权力运转脉络，还应关

①王伟光：《利益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81页。

②梁上上：《利益衡量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80-81页。

③See Frank H. Easterbrook, Daniel R. Fischel, Limited liability and the corpor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Vol. 52, No. 1, 1985, pp. 89.

④李哲松著，吴日焕译：《韩国公司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38页。

注代理人基于授权行为作出公司决议的程序和效力。

2. 公司内部权力授权行使的功能延伸

伯利和米恩斯所著《现代公司与私有财产》(The Modern Corporation & Private Property)首次提出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命题,并着重关注公司权力的实现[①]。这引发学界对作为委托人的股东和作为代理人的董事间利益背离问题的长期讨论,以及对公司各组织机构职权分配与行使问题的思考。事实上,法律仍赋予股东会对公司根本事项的决定权,但控制权的弱化是股东承担有限责任的必然代价,甚至股东最终丧失控制权也并非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本身必然产生的结果[②]。美国公司法学者曾认为只有董事会才能向公司管理者和各利益相关者作出长期价值创造的承诺——即有利于股东而不是损害股东的利益[③],尽管这一观点因形成于董事会中心主义环境而具有极端性,但也充分体现董事会独特的功能特征。公司是法律抽象概念,须通过其成员和代理人履行其义务并行使其职权[④]。公司内部权力授权行使在授权人与代理人利益调整功能之外,还发挥着对公司整体利益的平衡功能:一是明确公司内部权力归属,要在厘清法定权力、章定权力范畴的前提下明确公司剩余权力的归属,从而界定公司内部权力授予的来源;二是统一代理人依授权行使职权的原则,明确委托人具体利益与相关利益的次序位阶,从而为公司意思表示的效力认定与解释提供基本遵循;三是公司法并不要求代理人以授权人的名义行使职权,而是要在对公司决议规则进行监督的基础上,允许代理人直接以公司名义实施经营管理行为,最终发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差异化优势,实现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二、公司内部授权机制的立法检视

我国《民法典》确立了民商合一的立法体制,要求对公司领域法律行为的规制亦应遵循民法领域的一般规则。原《公司法》实施期间,诸多法律法规针对公司内部权力授权行使问题的约束仍以原则性或局部规定为主,对实践领域极为常见的授权现象缺乏完备的法律回应,甚至存在一定的冲突与矛盾。这些并不充分和周延的制度规则导致各级裁判机关难以形成一致意见,进而无法彰显裁判要旨对市场经济运行的指向功能。我们应以《民法典》作为整个私法理念和原则的供给基础、充分认识商法独特的作用形式和领域,从而实现对市场经济关系的精准调整[⑤]。因此,对公司内部权力授权行使问题的制度检视应从民法一般规定起步,评析民商事领域有关授权行为的突破与尝试,为建构更加完整的制度框架提供现实依托。

(一)民法典的一般规则

授权行为和代理行为的关系如同手段之于目的,授权行为的最终指向仍然是他人给本人带来的最终代理效果[⑥]。作为代理制度的中枢环节,授权行为既因其独立性而与授权意思表示的形成存在联系,也因其公开性与相对人的合理信赖保护息息相关,同时又需要在公司内部授权行为的实

①Dalia Tsuk, From pluralism to individualism: Berle and Means and 20th-century American legal thought, *Law & social inquiry*, Vol. 30, No. 1, 2005, p. 180.

②钱玉林:《公司法实施问题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21-22页。

③K. J. Martijn Cremers, Simone M. Sepe, The shareholder value of empowered boards, *Stanford law review*, Vol. 68, No. 1, 2016, p. 142.

④Charles Zhen Qu,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general meeting's power to control corporate proceedings, *Common law world review*, Vol. 36, No. 3, 2007, p. 231.

⑤赵万一:《民商合一体制下商法独立的可能性及其实现路径》,《法学杂志》,2021年第7期。

⑥王浩:《论代理的本质以代理权授予时的意思瑕疵问题为契机》,《中外法学》,2018年第3期。

施中就授权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和相关人利益的保护进行平衡。概言之，我国《民法典》对公司内部授权行为的规制主要表现在宏观约束层面。

公司内部权力授权行使包含授权意思的形成、授权行为的作出、适格授权人与代理人的确定、依授权取得的权力行使以及授权行为对相关主体产生的法律后果及救济等多个环节。《民法典》总则编第3章关于法人制度、第6章关于民事法律行为和第7章关于代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均是判断公司内部权力授权行使相关问题的基本参照。特别是《民法典》第85条有关营利法人依据决议同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决议撤销的影响、第134条有关公司决议的作出规则、第161条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范畴、第170条职务代理等内容均可以对公司内部权力授权行使产生切实规制作用。

一方面，《民法典》有关代理制度的一般规则构建了公司内部权力授权行使的规范框架，突出了商事外观主义在商事交易和商事秩序中的重要地位。以《民法典》第85条为例，立法机关表明当代理人依据授权内容与善意第三人达成特定协议时，授权决议的撤销将不影响同善意第三人协议的效力，亦即应区别对待董事会依据股东会生效决议授权实施的行为与授权决议的自身效力，从而将商事交易相对人的合理信赖利益置于优先地位。另一方面，《民法典》有关规定也为公司内部权力配置确定了基调，体现了立法机关对董事会在公司具体经营中核心地位的认可。以《民法典》第80条、81条为例，立法机关并未采纳原《公司法》中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的表述，而是强调执行机构有决定法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系列职权，表现出在强化公司组织机构分权制衡和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领域的上层设计，为公司内部权力的配置以及授权行使的来源设置了基本规则。

（二）原《公司法》的特别规制

原《公司法》通过列举的方式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并规定各组织机构可在法律列举的职权事项之外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在公司内部权力配置方面，原《公司法》载明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其对公司内部权力授权行使的规定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国有独资公司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并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二是上市公司因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可转债兑换及其他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可依照股东会授权经由董事会特别决议通过实施。原《公司法》对公司内部权力授权行使的规制至少存在两处不足：其一，从理论来看，尽管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但未对公司剩余权力的归属作出说明，“本位之争”最终成为理论界各执一词的自说自话[①]。立法机关采取的法定权力与章定权力搭配模式亦未对股东会能否将特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的问题作出回应，致使公司内部权力配置及行使陷入相对任意、缺乏直接约束的局面。其二，从实践来看，公司经营期间难以就法律未列举的职权由谁行使、依授权实施行为的效力如何认定、董事会能否转授权、公司组织机构中的一方擅自行使职权造成的损害由谁承担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严重影响公司决策效率的提高及各方合法权益的实现。

立法的模糊处理直接导致裁判的摇摆不定。在司法实践领域，人民法院在公司内部权力授权行使问题的处理上长期存在争议，具有代表性的观点是“徐某与报业宾馆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②]。尽管该案裁判对实务领域有关公司剩余权力的归属提供了裁判方向，但并未对公司内部权力配置及授权行使问题提供充分的理论阐述，其关于法定职权和章定职权“可以行使、可以放弃，也可以委托他人行使”的观点也无助于厘清公司内部机构的职权边界。

①汪青松：《社会责任推动下的公司内部权力配置新趋向》，《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期。

②参见“徐某霞与安顺绿洲报业宾馆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黔高民商终字第61号民事判决书。

(三)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国境内股票市场共有上市公司5462家,境外主要市场的中国概念上市公司1850家[①]。与作为中小企业发展载体的有限责任公司相比,上市公司通常具有股东人数庞大、信息披露要求高、经营约束更严格、竞争领域更前沿等特征,因而上市公司及相关证券市场治理规范相较一般公司立法而言,通常具有更细致的制度设计和更具突破意义的规范尝试。在公司内部权力配置与公司治理等方面,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并未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职权划分作出特殊规定,仅对法定权力、章定权力之外的权力授权行使规则进行明确,具有一定参考价值。《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将公司章程未载明且《公司法》未明确规定的剩余权力交由股东会行使,并限制股东会仅可在该部分职权范围内对董事会予以授权。其中,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且不与股东会的法定职权相重叠;允许董事会将部分职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予董事长行使,但应在章程中明确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且不得与董事会法定职权相重叠。与此相对应,《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对证券公司的治理采取了类似方案,允许证券公司股东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决议将其部分职权授权给董事会,并要求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且不与公司法明确规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相重叠。

总而言之,上市公司及有关证券市场的治理规范对传统公司立法未作详尽说明的领域作出了补充规定,其突破精神和实践意义值得肯定。但不可否认的是,相关治理规则在实际适用中确实存在一些尴尬之处,例如,《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部门规章的效力位阶较低,难以直接被人民法院采纳作为断案定责的依据等。这些不足之处可能造成依授权实施的法律行为存在效力确认空白,进而导致董事会出于稳妥考虑倾向于通过章程修订方式解除自己的后顾之忧,最终使授权行为提升商事效率的积极作用难以有效发挥。

三、新《公司法》下内部授权机制创新

新《公司法》在保持公司治理结构相对稳定、吸收《民法典》营利法人制度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职权配置有益尝试的基础上,在公司内部权力授权行使问题的规制设计中进一步理顺公司组织机构协同运行机制、贯通内部权力配置和行使脉络,回应公司治理的实践需求。以公司内部权力配置为视角,新《公司法》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职权划分作出了若干调整,通过法定职权、章定职权与剩余权力授权行使三个层次划分公司内部重要事项管理和经营决策职权,形成有助于公司内部权力畅通运转的制度体系。

(一)法定列举职权层面

从全球范围来看,各国公司法都将公司经营管理权限赋予董事会行使,而令股东会保留资产收益、重大事项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职权[②]。新《公司法》也坚持了这一理念,并采取集中列举与分散规定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组织机构职权进行划分。一是缩减股东会职权中与经营决策直接相关的内容,仅保留核心事项决议权限。例如,删除原《公司法》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批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的法定职权;二是表达董事会执行公司业务既是权利,更是面向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受托职责[③],将董事会职权聚焦于经营管理领域。例如,新《公司法》在删减股东会职权的同时在董事会法定职权中列明"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之内容,实质上扩充了董事会对公司经

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上协统计月报(2025年11月)》,2025年12月24日。

②罗培新:《股东会与董事会权力构造论:以合同为进路的分析》,《政治与法律》,2016年第2期。

③刘俊海:《董事会中心主义神话破灭后的董事会角色定位:兼评〈公司法(修订草案二审稿)〉》,《财经法学》,2023年第4期。

营和投资的职权外延，降低了股东会在经营领域的直接干预和与董事会产生对抗的可能性，进一步释放公司董事会的职权限制。除对公司组织机构职权的集中列举外，新《公司法》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的法定职权配置还散见于多个法条当中。例如，第15条规定必须以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决议作为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基础和来源；第51条为董事会设置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核查的职权；第52条为董事会设置向经催缴后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发出失权通知的职权等。

（二）章程确定职权层面

在章定职权方面，新《公司法》继续保留了原有章程授权的配置模式。一是在股东会、董事会职权中继续设置“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允许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方式实现公司治理意思自治；二是在章定职权的行使方面，新《公司法》要求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值得注意的是，新《公司法》同样在不同条文中分散设置了部分应当由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例如，第15条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包括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69条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第144条设置的类别股发行，第182条设置的关联交易，第215条设置的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此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作出了更为详细的规定，成为公司立法视角下对章程规定职权的重要探索[①]。

（三）剩余权力授权层面

新《公司法》在法定职权和章定职权之外，对公司剩余权力的归属以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授权的类型作出了较为明确的表达：一是使用“其他职权”表明可供授权行使的职权范围不得与法律具体列举的职权范畴相冲突；二是进一步给予股份有限公司更大程度的经营自由、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回应公司制度实践；三是保留原《公司法》国有独资公司中的股东会职权授权行使的有关规定，持续深化国企创新驱动和改革发展。

1. 公司内部权力授权行使的一般规则

新《公司法》在股东会职权中新增单独一款，载明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并新增规定董事会可以行使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该条款内容对我国公司组织机构的内部权力配置具有结构性变革意义：一方面，该规定明确除发行公司债券外，股东会仅能将法定职权以外的事项授权董事会行使。新《公司法》共为股东会设置9项法定职权，而仅就其中第6项内容明确允许授予董事会行使，根据体系解释原则，应当认为股东会不得将其他法定职权授权董事会行使。另一方面，该规定确认将公司剩余权力划归股东会所有。如前所述，能够授权行使的权力首先应当归属授权人所有，从而给予授权人经利益衡量后决定是否将该部分权力授予他人替代实施的权利。既然新《公司法》将股东会授予的职权作为董事会职权的一部分，而又直接排除了法定职权和章定职权的内容，因此应当明确未经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剩余权力归属股东会所有，并应由股东会在综合考虑的基础上决定直接行使或授予董事会行使，以期达到优化股东会职权配置、降低代理成本的效果。

需要特殊说明的是，新《公司法》在对经理职权的表述中出现“根据董事会授权行使”之内容，从而与董事会职权中的“授权”表述相重叠，那么两者的含义是否相同？经理的法律性质和法律地位是我国公司法中较模糊和令人困惑的问题之一[②]。新《公司法》沿用原条文中“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的表述，删除了具体列举的职权事项，仅保留“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这一概括性规定，显示出新《公司法》并未将经理与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执行机关置于同等地位，

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2号，2023年12月15日。

②赵旭东：《再思公司经理的法律定位与制度设计》，《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3期。

因此,宜将经理层理解为董事会之下的管理层级,是董事会之下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管理者[①]。新西兰公司法曾明确要求某些权限仅由董事会行使,若自然人被赋予了这些特定权限,该自然人将被视为董事或出于某些原因能够控制这些权限行使的公司成员[②]。经理职权中的董事会"授权"应指以董事会自有职权范围为限,在法律明文列举的董事会职权之外,将董事会决议中需要具体实施的相关内容授予经理层行使,同时也与我国公司治理实践中的经理层实际工作内容相契合。综上,经理职权中的"授权"与本文探讨的公司内部权力配置,即股东会、董事会职权的授权行使并非同一内涵。

2. 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行使的特殊规则

新《公司法》新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以货币出资形式发行部分新股、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提供特定数额的财务资助和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之规定;保留上市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实施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债转股和其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目的而收购本公司股份之规定。此举将部分并非属于营利法人核心原则领域的事项授权董事会行使,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专业性和掌握公司运营数据的优势地位,便于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迅速回应市场需求、调整经营策略,也能够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自主性,适应股份有限公司常见的资金总量庞大、融资方式烦琐、市场变化迅猛等现实情况。

3. 国家出资公司运营决策的专门设定

新《公司法》保留了原条文中有关国有独资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之规定,并限缩须保留事项的范围,如删除"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实践中,国有独资公司应当结合地区和行业发展实际,充分考虑决策质量与决策效率的结合,在科学充分论证的前提下确定授权范围和限度,防范过度授权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发生。此举要求出资人代表机构做好资本管理工作、推进职能转变,根治政企不分、政资不分现象,进一步确认国有独资公司应当充分发挥董事会在企业日常经营决策中的专业程度、降低行政手段对公司经营的不当干预,推动国有独资公司实现协调运转和有效制衡。

四、公司内部授权机制的解释续造

法学的目的是寻找正当规范而非单纯关注规律归纳。回归授权行为的基本逻辑,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和价值增量的导向在公司内部权力配置中蕴含着对相关人利益的保护,最终表现为组织机构顺畅运行、公司利益最大化和职权行使的更优回报。对公司内部权力授权行使问题的解释与续造主要解决三个问题:一是权力归属问题,即通过对公司内部权力的再配置确定谁来担当"授权人"角色;二是授权范围问题,即明确哪些职权可以由授权人决定由被授权人行使;三是授权实施问题,即明确如何实现授权适当性目标,形成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协同运行状态。相较于原《公司法》而言,新《公司法》对公司内部权力配置与剩余权力归属问题作出了重要补充,但实际实施过程当中尚有一些具体问题需要说明。

(一)授权行为的适当性

新《公司法》通过对股东会、董事会职权设定的调整将公司剩余权力划归股东会行使,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以明确责任主体的方式提升公司决策效率。在公司剩余权力配置视角下,应将股东会视作承担权力分配功能的机关,不宜认为公司剩余权力应当全部划归股东会直接行使或全部由

①胡晓静:《论我国公司经理的法律地位——基于德国经理人制度的思考》,《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3年第6期。

②Chris Noonan, Susan Watson, The foundation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new Zealand: a post-contractualist view of the role of company directors, *New Zealand universities law review*, Vol. 22, 2007, p. 18.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因此，股东会授权适当性问题将直接关系权力行使的效果和公司利益的增进，这要求股东会应在建立明确识别标准的前提下进行利益衡量，从而作出由股东会直接行使或授权董事会行使剩余权力的安排。

1. 遵循股东会与董事会的法定职权标准

针对公司剩余权力由谁行使更为恰当的问题，应当保持同法定职权划分标准相适配。长期以来，我国股东会、董事会的职权分工存在内容混淆、边界模糊之嫌，解释论研究中围绕这一问题的讨论也多是立足于法定职权标准展开。在公司内部权力划分方面，新《公司法》中的股东会法定职权全面回归公司基础架构和资本变动领域，突出董事会在具体经营管理方面的职责权限，回应《民法典》对营利法人权力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规范要求。因此，股东会对公司剩余权力的配置应与公司法对公司内部权力的分配宗旨保持一致，即仅将公司核心架构和资本变动领域的关键职权留待股东会自行行使。应当明确的是，授予董事会职权是为了管理公司业务，而不是为了造成公司内部纠纷或巩固董事会在公司内部的地位，其出发点是公司正当秩序的保护[①]。实践中，董事会在面对股东会时充当执行机构的角色，但面向广大公司经营管理层时仍具备重要的决策功能，这一设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具有重要价值。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更多面临着动态、紧急和变化莫测的经营环境，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则更偏向对组织结构和资本状态稳定性具有深远影响的内容。具体而言，股东会通常行使的公司剩余权力较多表现为公司股权退出机制、核心商业模式调整、是否启动上市程序等。

2. 遵循公司利益正向价值标准

如前所述，授权行为的价值标准最终仍将体现为公司各机构的协同运行和公司整体价值的增进。出于降低交易成本、提升代理收益之考虑，公司应在具体分析实际情况的前提下使股东会与董事会享有各自独立且对等的职权，合作促进公司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提升[②]。因此，应当进一步提升股东积极性和控股股东的信义义务，要求股东会在实施针对剩余权力分配问题的利益衡量时，充分研判授权行为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的风险事项，并在遵循公司利益正向价值标准的基础上考虑可能受到授权行为影响的利益各方，规避一方私利膨胀的道德风险和制度风险。

综上，剩余权力授权行使的标准尚属股东会单方进行利益衡量的范畴，既无公开要求、亦无商议环节，董事会仅能作为被动接受授权一方予以执行。那么董事会能否对股东会授予的权力进行转授权？一方面应当结合股东会授权的性质进行分析。究其根本，股东会职权列举事项中的授权条款源自法律明文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依法授予的事项进行概括转授权的行为不符合公司法的立法宗旨，亦违背股东会授权的本意。不过依据新《公司法》对董事会与经理的职权分配，应当允许董事会在自行作出有关决策的前提下，将不影响职权行使方向性和实际效果的事务性问题交由经理层实施，释放董事会承担的繁重压力。另一方面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的地位进行分析。根据新《公司法》第67条第3款规定可知，公司章程除能够扩大股东会的职权外，还可以限制董事会的职权范围[③]，但原则上该限制仅对公司内部有效。倘若股东会授权与公司章程授权相冲突，原则上应以公司章程为依据，要求股东会重新审查授权正当性。换言之，股东不宜通过股东会决议授权的方式调整既有公司章程授权的内容。

（二）授权行为的程序性

在原《公司法》设置的立法模式下，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内容尚不能被相对人轻易获取，公司内部权力配置的外部影响将集中体现在实际行使层面。因此，公司内部权力配置阶段的程序规

①Ross Grantham, The reserve powers of company shareholders, *The Cambridge law journal*, Vol. 63, No. 1, 2004, p. 38.

②许可：《股东会与董事会分权制度研究》，《中国法学》，2017年第2期。

③王勇华：《董事会权力法律制度研究：理论与规则》，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162页。

制成为明确公司权力划分的重要依据。基于授权行为独立性与公开性的考量,股东会在授权董事会行使公司内部权力时,应关注权力行使过程中利益相关人的保护:一是要在权力授权过程中遵循正当程序原则;二是要在股东会决议中体现围绕公司利益作出的利益衡量与价值选择;三是要将商事效率规则作为辅助评判机制[①]。

1. 完善股东会决议规则

新《公司法》第66条规定了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对需要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的决议事项进行了逐项列举,亦在其他部分条文中对特殊决议比例事项进行了具体说明。根据体系解释原则,股东会对法律明文规定以外的剩余权力的配置应当采取一般多数决原则,即要求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此举有三点优势:一是符合新《公司法》条文解释逻辑,不与具体列举的特殊多数决事项相冲突,保护法律条文体系性;二是能够体现商事效率原则,保障股东会决议处理公司具体问题的时效性;三是能够同修改公司章程所需的特别多数决形成差异对比,使股东会决议授权在内容灵活性、期限自由性之外获得授权便捷性的优势。

2. 深度发掘数字技术优势

网络时代的到来极大地改变了社会生活面貌,也为股东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了全新平台和便利渠道[②]。新《公司法》明确了电子营业执照的使用和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与实施表决的效力,这一调整既反映出数据的广泛来源和复杂形式对公司法适用带来的更大挑战[③],也预示着数字技术对提升股东参与公司治理意愿的更强作用。就公司内部权力授权行使问题而言,可尝试将智能合约等各类新技术手段融入传统公司治理场景[④],优化公司运营体系、提高监督追责效能。这些新技术的参与一方面有利于数据留痕,充分辅助和记录股东围绕公司利益优化所进行的利益衡量,强化信义义务要求;另一方面能够发挥数字技术在全流程监督和数据统计等方面的优势作用,便于向数目庞大的股东群体及时传递公司内部权力授权行使的真实状况。

(三)授权行为的牵连性

根据授权行为独立性原理,授权行为与依授权实施的代理行为是两个相互独立的行为,授权人能否对代理行为作出干预和调整尚未在商事领域形成一致答案。股东干预是达到目的的手段,而不是目的本身,其最终目的应当是公司利益的增进[⑤]。普通法系国家常见的股东干预制度也并非以股东实际干预程度抑或是股东提案被采纳的数量来评判利弊,而是通过股东干预制度促使经营管理层作出变化,以满足股东会要求从而避免干预的真正实施来体现。从解释论角度出发,股东会决议应当具备对董事会决议的纠偏与补救功能[⑥],这符合授权人至上的价值导向。但作为授权人的股东会应如何参与对董事会依授权行使职权的行为判定与调整,有待明确的价值导向和具体的实施方案。

1. 应符合公司利益优化预期

董事会行使职权理应符合公司的整体最佳利益,并将职权用于适当或被允许的范围[⑦]。基于利

①曹兴权,黄超颖:《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底线:权利配置基础结构维持原则》,《财经法学》,2017年第3期。

②冯果,李安安:《投资者革命、股东积极主义与公司法的结构性变革》,《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2年第2期。

③苏成慧:《多元场景视域下数据流通的法律规制》,《学术交流》,2023年第12期。

④许中缘,郑煌杰:《智能合约的治理逻辑:法律性质、风险类型、化解路径》,《学术交流》,2024年第2期。

⑤James McConvill, Shareholder empowerment as an end in itself: a new perspective on allocation of power in the modern corporation, *Ohio North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33, 2007, p. 1014.

⑥刘俊海:《论股东会中心主义治理模式的勃兴:评〈公司法(修订草案)〉中股东会的权力机构地位》,《法学杂志》,2023年第5期。

⑦Jean J Du Plessis, Directors' duty to use their powers for proper or permissible purpose, South African mercantile law journal, Vol. 16, No. 3, 2004, p. 308 .

益衡量的结论，股东会作出授权决定正是基于对董事会行使该职权将获得更优回报的考虑，理应要求董事会将符合公司长期利益的较高层次的道德标准作为其可受信赖的履职标准和理念。经营风险是股东的底线和鼓励股东基于自身利益作出授权选择的最大动力。当董事会行使授权的行为令股东得出相反的结论时，由股东进行否决很可能是实现股东预期价值最大化的最佳方法[①]。是故，允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不当运用职权行为予以纠正亦符合立法本意。相较于董事会而言，股东会决议的作出通常需要更强的沟通和更高的门槛，这事实上会有力避免董事会决议遭受任意撤销乃至置公司决策稳定性和市场信赖于不顾的后果。授权人对代理行为的调整至少应从两方面把握：一是董事会职权行使不当时，股东会作为剩余权力所有人将原本授权于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收回自行行使符合授权行为的基本逻辑，但应给予董事会相应的异议表达和信息公示机制；二是股东秉持公司利益优化预期而授权董事会行使职权符合董事会权责对称的要求，能够为董事会依授权履职的行为设定边界和标尺，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值得注意的是，股东会对董事会职权行使的干预应当保持谦抑性原则。既然公司法基于公司经营决策必要性角度，确认了部分应当留存股东会直接行使或允许董事会行使的职权，那么只要董事会能够正常履职，且公司经营并未发生具有颠覆性的不良后果，则公司法不应允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职权行使加以随意干涉。因此，股东会实施的干预行为应当达到足够必要的程度，避免以调整之名行干扰之实。

2. 应保护善意相对人合法权益

虽然董事会位于经营前沿，对数据统计与决议依据的掌握更为充分，但并不意味着董事会的决议更适合解决公司面临的问题，抑或是董事会的所有解决方案都能更契合公司所有者的最大利益[②]。就新《公司法》而言，在从解释论角度允许股东会对董事会依授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进行评价或调整的基础上，应当参照《民法典》第61条第3款之规定明确公司内部权力配置的调整不影响既有公司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法律关系。公司应保护善意相对人在董事会职权行使过程中产生的合法权益和信赖利益，稳定商事秩序和交易安全。

五、结 语

公司内部权力授权行使问题是对民法基础理论中的授权行为逻辑作出的具有商事特殊性的有限突破。新《公司法》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内部权力的划分规则，在对公司内部权力授权行使问题的规制中表明了对公司剩余权力划归股东会行使的立场和态度，有利于公司决策效率和决策质量的提升。从解释论的立场上，应当明确股东会作为剩余权力分配人的角色，强调其在内部授权适当性、遵守授权程序和及时关注授权行使效果方面的功能和责任，推动公司整体利益的增进。在新《公司法》具体实施和完善当中，也应重视《民法典》一般规则的协调适用，尊重股东会在公司基础架构问题上的决策地位，保障董事会在经营管理中的功能发挥，形成公司内部权力划分全面、主体明确、授权适当的状态和组织机构协同运行的善治态势。

[责任编辑：郑　毅]

①Lucian Arye Bebchuk, The case for increasing shareholder power, *Harvard law review*. Vol. 118, No. 3, 2005, pp. 82-83.

②Henry L. Tosi, Luis R. Gomez-Mejia, Debra L. Moody, The separation of ownership and control: increasing the responsiveness of boards of directors to shareholders' interests, *University of florida-Journal of law & public policy*, Vol. 4, 1991, pp. 42-43.